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昱沛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擬：一、來文知照，依說明辦理。
二、奉核可後文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2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9297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推動校園防毒守門員培訓暨入班宣導乙節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一拒毒預防組3.2.3指標，全國中學及小學(高年級)所有班級，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。
- 三、為協助各單位達成前開指標並落實全面入班宣導目標，本署於109年5月31日開發完成「校園防毒守門員—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(國中、國小高年級版)」，並於109年9月8、9日辦理縣(市)種子師資培訓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- 四、為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，各單位應運用上開本署完訓種子師資人員，針對轄管學校入班宣導人員辦理培訓認證，列入各縣市防毒師資人才庫並函報本署備查，並依本署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「校外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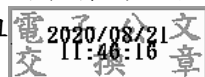
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所需相關經費(含入班宣導鐘點費)請於109年9月18日前函報本署申請。

五、為樽節預算，本署110年起補助辦理校園反毒入班宣導相關經費，以運用本署公版教材實施入班宣導方案為主，併以敘明。

六、檢附教材載點及教具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